

稅則分類案例研究

案例 辣椒種子 (HOT PEPPER SEEDS)

一、案情

高雄關稅局於 87 年 10 月以進口稅則分類疑問及解答函報稱：某公司向該局申報「HOT PEPPER SEEDS」貨品，原申報稅則第 1209.91.00 號「蔬菜種子」，該局以實際來貨經查驗結果為乾辣椒種子，擬改列稅則第 0904.20.00 號「番椒屬或丁子屬之果實，乾、壓碎或研磨者」。惟本案貨主稱來貨為辣椒種子，供種植用，不應歸列稅則第 0904 節下，並堅稱僅係種子，非整顆果實，應列第 1209.91 目「蔬菜種子」稅號。為期周全，本總局遂檢附有關資料，函請駐比利時代表處就近向世界關務組織(WCO)查詢，WCO 經辦人主張種植用 HOT PEPPER SEEDS 歸列稅則 0904 節下。本處乃參據稅則第 12 章章註三(乙)規定及 WCO 意見簽復高雄關稅局，本案貨物宜歸列稅則第 0904.20.00 號。

二、貨品內容

參閱「台灣蔬菜彩色圖說」(國立台灣大學園藝系編印)第 152 頁載列 HOT PEPPER(辣椒)之學名為 Capsicum

annuum L.，核屬番椒屬（genus Capsicum）。其為生鮮者係做為蔬菜用，歸列稅則第 0709.60.00 號「辣椒及甜椒類果實，生鮮或冷藏」；但其為乾、壓碎或研磨者則做為香辛料用，應歸列稅則第 0904.20.00 號「番椒屬或丁子屬之果實，乾、壓碎或研磨者」。

三、分類理由

依據海關進口稅則第 12 章章註三規定「…惟下列物品即使供種植用，亦不歸入第 1209 節：(乙) 第 9 章之香辛料及其他產品」，及稅則第 0904.20 目貨名為「番椒屬或丁子屬之果實，乾、壓碎或研磨者」。綜上，乾辣椒是第 9 章貨品，即使供種植用，亦不歸入第 1209 節「種植用種子、果實及孢子」。本案貨物乾辣椒種子（HOT PEPPER SEEDS）既是屬於第 9 章香辛料（乾辣椒）種子，按上開詮釋，已無 1209 節「種植用種子、果實及孢子」之適用，自宜歸入稅則第 0904.20 目，惟該目貨品貨名為「番椒屬或丁子屬之果實，乾、壓碎或研磨者」，是否包括乾辣椒種子（Seeds of the genus Capsicum）？尚待進一步釐清。案經本總局檢附有關資料，函請駐比利時代表處就近向世界關務組織（WCO）查詢釋疑，經駐比利時代表處函復稱：「經洽 WCO 經辦人，主張供種植用

HOT PEPPER SEEDS 歸列稅則 0904 項下為宜…該經辦人綜合意見：HOT PEPPER SEEDS 排除在第十二章外；係 Capsicum 屬無訛…」。

四、研究心得

1. 依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一規定「分類之核定，應依照稅則號別所列之名稱及有關類或章註為之」，復據稅則第 12 章章註三規定與第 0904.20 目內容，本案貨物乾辣椒種子即使供種植用，亦不歸入第 1209 節「種植用種子、果實及孢子」，自宜歸入稅則第 0904.20 目。
2. 查辣椒種子屬於番椒屬種子，依據種植用種子免稅之政策，本總局建請財政部於現行海關進口稅則，增列稅則第 0904.20.10 號，貨品「種植用之番椒屬或丁子屬之種子」，稅率免稅。該號別已在 91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案是發現稅則誤列後及時修正的一個好例子。